

证券代码：835117

证券简称：捷世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日以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芳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芳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21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高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高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宁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李宁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唐隆基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唐隆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唐隆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赖杰仪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赖杰仪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赖杰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少叶继续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提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少叶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陈少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王振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水平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王振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振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王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进一步的提升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水平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王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王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、拓展公司战略发展，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七人；因此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人数事项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修改〈公

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捷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6 日